

美和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12.06)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2.20)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1.20)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8.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6.2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105.05.25)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8.30)
- 校長核定(105.09.19)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9.0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0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9.06)
- 校長核定(108.09.11)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9.2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0.0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2.05)
- 校長核定(108.12.12)

第一條 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教學與健康事業管理相互配合，充實學生之產業知識、管理技術及實務經驗，協助有意投身相關產業的學生及早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課程名稱與實施對象：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為 4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此實習課程以校外實習方式進行為主。

第三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或由系上老師建議適合實習的合作機構及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篩選，進行訪評及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評估結果良好者經系主任覆審通過後予以簽約合作並建立各系合作實習機構名冊，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可，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內容應與學生所學專業領域相關為主，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二)。

第四條 實習實施方式：

「校外實習」課程以校外實習方式進行為主。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期間為之，共計 32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課程申請及媒合：

視合作機構及學生需求，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二)後，始得成為合約實習機構。透過實習說明會等活動，使學生及家長充份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並簽訂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以獲得學生及家長之認同。

第六條 學生實習計畫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本系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表(附件四)，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依個別學習差異調整實習進度及實習計畫。業界輔導老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

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老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及參加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以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實習機構討論會記錄）（附件五）。

第七條 實習機構輔導：

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任，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學生之督導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學生。

第八條 實習輔導老師：

- (一)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本系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
- (二)輔導老師應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至少一次，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並完成紀錄。

第九條 實習規範：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實於簽約實習機構進行實地學習、工作，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者，則學生該課程之學業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 (二)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
- (三)工作時自身安全之必要防護，實習學生必須先參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必要工安訓練，並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職業安全之相關規定。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校外實習工作週誌表(附件六)，並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證明後，交給授課老師作為評核成績之依據。
- (五)實習機構於實習完成前填寫實習單位考核表(附件七)，並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證明後寄回本系。
- (六)實習學生於往返實習機構途中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安全。
- (七)實習學生須於學校輔導老師前往訪視時，配合老師之訪視，以完成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附件八)。
- (八)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

第十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

- (一)實習學生因不克勝任原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原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員及學校輔導老師洽談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九)，經學校輔導老師、系主任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或離退。
- (二)離退返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健康事業管理實習」課程若暑期實習時數未滿320小時，不予抵免。

第十一條 免除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必修條件：

- (一)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入選學生。(佐證文件：申請以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入選學生檢附入選證明影本佐證)。
- (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者。(佐證文件：申請以科技

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產學合作案之執行學生檢附參與計畫兼任助理聘用契約或津貼影本佐證)。

- (三)參加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產學合作案任兼任研究助理者且期程達半年以上。(佐證文件：申請以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產學合作案之執行學生檢附參與計畫兼任助理聘用契約或津貼影本佐證)。
- (四)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學生，且完成所有期限者。(佐證文件：申請以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檢附職場體驗合約書影本佐證)。
- (五)參加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職場體驗學生，且完成所有期限者。(佐證文件：申請以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檢附職場體驗合約書影本佐證)。
- (六)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系所評估不適任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佐證)。
- (七)重大傷病學生，且經系所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重大傷病學生，無法於校外實習期間履行校外實習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該生符合重大傷病資格)。
- (八)具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分之學生，且本系無推薦至適當場域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分之學生檢附護照影本佐證)。
- (九)其他特殊狀況學生(含 ROTC 受訓學生)。

第十二條 獲准免除暑期實習學生應以補修健康暨護理學院各系所開符合專業領域專業必、選修課程共4學分替代。

第十三條 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前，擔任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與修課同學說明實習成果報告之詳細內容與課程評分標準，修課同學應於實習期滿後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附件十)。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計算：

實習總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佔40%)、實習發表會成績(佔30%)、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考核成績(佔30%)合併計算。

實習單位考核成績：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考核。評分標準為：生活品德與服裝儀容(佔30%)、學習及工作態度(佔40%)、出勤狀況(佔30%)。實習發表會成績：實習學生完成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及進行實習成果發表，並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分標準為：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內容(佔50%)、口頭報告表現(佔30%)、簡報資料(佔10%)、服裝儀容(佔10%)。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考核成績：由輔導實習學生的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考核。

實習課程及格成績為六十分，實習課程成績繳交方式，需於實習期滿後按期繳交成績至本校註冊組。

第十五條 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調查，以分析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必要性。

第十六條 實習後應進行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三方之滿意度調查：學

生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生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一）、及對校內輔導老師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二）；實習指導老師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三）；實習機構填寫學生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附件十四）及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五），以作為未來規劃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